

证券代码：002458

证券简称：益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3.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4：30 开始，会期半天；

3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21 日-2016 年 2 月 2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董事长曹积生先生出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一副董事长迟汉东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6.1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49 人，代

表的股份数为 219,832,20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6776%。

6.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93,202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7217%。

6.3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26,629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9559%。

6.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34,317,8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5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,688,2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29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26,629,5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.9559%。

7、公司董事迟汉东、曲立新、巩新民、纪永梅，监事李秀国、曹学红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（采取累积投票制）：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任升浩先生、孙秀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任升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791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276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8%。

(2) 选举孙秀妮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791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276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议案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9,832,205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317,82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3 日